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95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9月5日

温馨提示

一、潜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登记，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人须通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获取子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四、**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招标项目内或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及收件人信息以确保能及时收到纸质的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014955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7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元): 570,000.00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 2、标的数量: 3 台
- 3、用途: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用于科研
- 4、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类型	品目名称	交货期 (服务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 (元)
货物类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	570,000.00

备注: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如有缺漏, 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已经财政部门批准。

(3) 本项目“**纯水/超纯水一体机**”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记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投标登记**，潜在投标人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如投标人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以进行网上登记、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购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到“我要投标”下载招标文件。我司会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投标人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

（有关网上投标登记、注册及招标文件发票等事宜可查看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平台操作指引见“网站首页-平台服务-办事指南”，其他操作疑问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1592177016）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

3、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0-87335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11、25楼

联系方式：卓工、钟工：020-83543621、020-83541759（电子邮箱：gtc102@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54362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有关说明:

- 1、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 2、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投标人所报的产品配置应包含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指出与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数量：3 台。
2. 到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
- ▲3.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二、技术要求

(一) 主要功能：该系统以自来水为进水，能连续生产纯水和超纯水

(二) 详细技术参数：

1、纯水部分：离子截留率： $\geq 97\%$ ，有机物截留率： $\geq 99\%$ (200 分子量)

微生物截流率： $\geq 99\%$ ；制水速率： $\geq 8\text{L}/\text{hour}$ ，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

2、超纯水部分：

电阻率： $\l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总有机碳(TOC)： $\leq 1\text{ppb}$ （配置超低有机物型终端精制器）

流速 $\geq 2\text{L}/\text{min}$

直径大于 $0.22 \mu\text{m}$ 的颗粒物数量： $\leq 1/\text{ml}$

微生物： $\leq 0.1\text{cfu}/\text{ml}$

热源含量： $\leq 0.001\text{Eu}/\text{ml}$ （配置除热源内毒素终端过滤器）

▲3、系统配不少于 4 个电导率仪，分别检测和显示进水、纯水、超纯水电导率及 RO 膜截留率

▲4、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1} ，温度灵敏度 $\leq 0.1^\circ\text{C}$ ，符合 ASTM D1125-95(2009)的要求。

套筒式同轴、流通式无死角设计。电导率仪材料为不低于 316L 材质要求的不锈钢，至少有三种电导率显示模式；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可追溯至 NIST 体系的校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内置 TOC 检测仪，可检测并显示超纯水中的 TOC 值，可自动校正。

▲6、RO膜可耐受不低于2000us/cm进水水质。RO膜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可将前期反渗透截留率较低的水通过三通阀排掉。

▲7、内置恒流泵，产水稳定（温度降低1℃，反渗透膜流速降低3%）

8、配置≥60L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并有卫生防溢流装置；全程液位显示，精度≤5%，并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存储量，能保证水质新鲜。

▲9、内置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提供至少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包括正常使用、维护、系统管理；可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消耗品寿命和警告。

10、主机可自动记录一整年用水量及水质资料，输出有网线接口，可将数据输出至打印机、电脑，以及厂家远程诊断系统，实现网络化管理。

▲11、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0.22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C18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VOCs≤1ppb。

三、配置清单

注：本项目设备每台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机	1台
2	反渗透预处理柱	1个
3	清洗药片	1盒
4	≥60L水箱	1个
5	空气过滤器	1个
6	带芯片超纯化柱	1个
7	终端过滤器	1个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3. 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4. 保修期：整机 ≥ 3 年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 维修维保售后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5.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5.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5.4 保修期内，在收到采购人维修要求时，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现场响应，48小时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每次；若中标人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设备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若设备开机率 $< 90\%$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当设备开机率 $< \mathbf{【85】\%}$ 时，中标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5.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确保服务期内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5.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5.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并提供设备配套消耗材料及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5.8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开放接口，协助接入医院仪器共享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五、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按项目总体要求为准。

2. 资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质保期（服务期）：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要求为准。

★6. 付款方式：以第五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7.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五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8、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1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12、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天及北京时间。

(三) 合格的货物、工程、服务以及进口产品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

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该服务费不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

3、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40%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1-40%)=2.22(万元)

4、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登陆广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找到相关项目—获取缴纳服务费账号—缴纳服务费。**

具体操作见：网站首页右上角—平台服务—办事指南—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缴纳服务费说明。也可咨询网站客服(QQ)：1592177016，热线电话：400-150-3001。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按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

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关于关联企业

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投标样品（按《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如有）

1、本项目如要求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建议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电子版（需签字盖章）1 份。（电子版必须以 USB 闪存盘或光盘保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用信封密封后随投标文件递交）

2、投标报价

（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4）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允许报多个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7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①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接受子账号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网上登记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每位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投标人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

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对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退回余额。

⑤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其他要求：

(3)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4) 融资担保

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三)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子包：（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询问、质疑及投诉

(一)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质疑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7、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8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3544078

邮箱：gtc102@126.com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 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二）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七、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二)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三) 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三、评标程序

(一)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技术评审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附表三）。

(三) 商务评审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附表四）。

(四)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1条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1条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

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30$$

(五)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中标候选投标人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 (2) 技术得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一)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招标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将视为招标失败:

- 1) 单个项目或相应子包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相应子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3) 单个项目或相应子包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单个项目或相应子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u>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4.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评审。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90天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附件三：

技术评分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采购项目内容中“二、技术参数，三、配置清单，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的符合程度（▲号条款）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及售后服务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项目内容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30分； 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3分。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2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采购项目内容中“二、技术参数，三、配置清单，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的符合程度（非▲号条款）	13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内容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13分； 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1分。 注：①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3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3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如CCC等强制或权威认证），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4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5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快速响应时间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1. 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2. 维保方案详细可行，得3分； 维保方案相对具体，得1分； 维保方案无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0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附件四：

商务评分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完全满足得5分。
2	投标人的信用、体系认证情况	3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信用、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3	2018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具有所投设备同类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以投标人名义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同类设备】，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4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的，综合评价优得4分； 具有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合同
(设备类)

甲 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 方（出卖人）： _____

签署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甲方（买受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肖海鹏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电子邮箱：【 】

传真：【 】

乙方（出卖人）：【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以下选项

【 】项目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甲方与乙方询价/谈判结果、

网上竞价申购单号： 的竞价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标的物明细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元整 (¥ .00)	元整 (¥ .00)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

2. 货物质量要求（以选项为准）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2.2 乙方应保证上述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

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明。如属进口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从合法渠道进口，还须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的报关证明和海关完税证。

2.3 乙方应提供货物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计量强检项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凭证。

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以选项为准）

3.1 交货地点（具体）：

交货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合同签订后【____】个自然日内；

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个自然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拆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腐蚀、毁损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该核对不视为甲方认为货物符合本协议约定，具体以验收报告为准。

3.6 乙方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

3.8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相关科室试运行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

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经确认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3.9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 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受领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应于【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11.7款处理。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 】，采用以下第【4.1.2】种付款方式：

4.1.1 付款方式一

a：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以及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b：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保修期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1.2 付款方式二

a：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b：上述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5%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保修期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1.3 付款方式三

a: 货到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b: 上述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保修期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1.4 其他：货物分批次结算。每批次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的 100%货款。

4.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地址	中山二路 58 号
电话号码	020-873322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57738094
-------	--------------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售后服务（以☑选项为准）

5.1 保修期限：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保修承担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1.1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 】%。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 】%，保修期顺延【 】个自然日。当开机率 $<$ 【 】%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 $<$ 【 】%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1.7 款处理。

5.1.2 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5.2 保修方式：

5.2.1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在【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乙方未能在【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 】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报修联系邮箱为【 】或报修电话为【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5.2.2 在保修期内，货物使用期间乙方每季度至少回访甲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货物进行维护；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物

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3 保修期满后乙方需协助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5.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5.5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确保货物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5.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5.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5.5.3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5.6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5.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8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5.9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7.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7.5.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7.5.2 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并至少达到原使用水平。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于【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廉洁条款

10.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0.2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0.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0.4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相对应的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2 如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

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仍未履行应尽义务，则按本合同第 11 条违约责任中第 11.7 款的约定执行。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1.4 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1.4.1 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1.4.2、11.4.3 或 11.4.4 项处理。

11.4.2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退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3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的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偿；

11.4.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尾款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补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5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全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若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1.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具体情形如下：

11.7.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1.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7.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7.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7.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1.7.7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11.7.8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4.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5. 其它（以☑选项为准）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此报价单仅供参考）

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货物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编码	规格 型号	配件名称（中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95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u>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4.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95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公司（企业）满足落实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如有）。

（4）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公司（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 M4400000707014955）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字样”。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 规章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 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合计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备注:

1.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在上表中标注, 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 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投标产品 (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 (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提供环境标志产 品认 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表格可延长; 如不适用, 可标注“/”。
6.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包含制造业）。

2、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依照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按项目总体要求为准		
5	资信要求：投标人企业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7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五部分合同要求为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 XXXX、项目名称：____ 采购____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四、售后服务要求 ★4. 保修期: 整机≥3年保修,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技术要求, 三、配置清单,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包含				
3	运输费	包含				
4	其他费用	包含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955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